

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民大校办发〔2019〕44号）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办学宗旨，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职责与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二）评定或评议学院教师工作，评定新聘教师、教师专业职务晋升的学术标准，评议学院教师年度考评工作等；
- （三）审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政策，包括招生标准与办法、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奖学金评选细则、学生毕业条件等；
- （四）向学校推荐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及科研成果；
- （五）对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六）维护学院学风和学术道德；
- （七）审议与学术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推荐。设秘书1人，由学科建设科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委 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人数为7-9人的单数，由不同专业方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四) 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五)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连任原则上不超过2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当届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可设立多个临时委员小组，组长由主任委员任命。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有以下情形，可进行调整。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职务的；

(三)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违背科研伦理行为或其他学术不端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的。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学术工作重要事项。由委员长或副委员长召开，必要时可开展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经超过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一) 按本章程规定须回避的委员；

(二)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亲属等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决策或评定的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